

【去旅行 未出發 先獎賞】條款及細則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去旅行 未出發 先獎賞】(「有獎遊戲」) 是由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本行」) 主辦。參加者必須年滿 18 歲並持有香港身份證 (「合資格參加者」)。任何不符合上述資格之人士均不可參加有獎遊戲。

2. 有獎遊戲將於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期間舉行 (包括首尾兩天) (「推廣期」)。

3. 有獎遊戲：

- 每名合資格參加者於推廣期內透過電子網絡銀行服務(「Cyberbanking」)、東亞銀行手機程式(非i-Planner)(「BEA App」)或BEA App內之i-Planner*(「i-Planner」)成功完成指定交易類別1次，即可獲大抽獎機會1次[^]。交易次數及可獲得的抽獎次數不限。

* 其i-Planner賬戶必需與Facebook連結。

[^] 其銀行賬戶或信用卡及相關的電子網絡銀行賬戶於獎品發放時必須維持有效。

- 每名合資格參加者於推廣期內只可獲得大抽獎之獎品最多1份。

➤ 指定交易類別：

類別	每項交易的詳細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繳交賬單 • 兌換外幣 • 投保「旅遊樂全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金額成功誌賬於該戶口

➤ 第一重獎賞之獎品如下：

獎品	指定交易渠道	名額
頭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yberbanking • BEA App • i-Planner 	3名
二獎		5名
三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Planner 	500名

4. 有獎遊戲的獎品、得獎者名額及得獎資格均以本行之公佈為準及由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5. 參加者參加此有獎遊戲純屬自願性質，一切因此有獎遊戲或有關獎賞所構成或引致之責任概與本行無關。本行無須就此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賠償。

6. 參加者參加有獎遊戲即代表其了解、接受及願意遵守本行就有獎遊戲所訂立的條款及細則及接受本行擁有此等條款及細則所述的權利。如有任何違反此等條款及細則、以不誠實手法參加或進行有獎遊戲及/或造假者，本行有權立即取消其參加及/或得獎資格，而不作任何通知，並對任何違反行為保留追究權利。

7. 因任何電腦、網路等技術問題而引致參加者所遞交的資料有任何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等情況，本行概不負上任何責任。所有與有獎遊戲有關之日期及時間 (包括但不限於參加有獎遊戲之日期及時間、得獎者回覆資料之日期及時間等) 均以本行的系統報告為準及由本行作最終決定。
8. 交易將由本行安排的電腦系統計算，本行記錄(其計算結果)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9.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上述有獎遊戲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無須事前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10. 如發現參加者以任何方式入侵及/或以修改電腦程式的方式參加此有獎遊戲，本行有權取消該參加者的參加及/或得獎資格，並由該參加者承擔一切相關責任及後果。
11. 除合資格參加者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 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2. 東亞銀行集團僱員及其家屬不可參加有獎遊戲。本行保留對「東亞銀行集團」及「家屬」定義的絕對決定權。
13. 此等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得獎安排條款及細則

1. 得獎安排：本行將於推廣期結束後 60 個工作天內以專函通知得獎者及安排領獎，得獎通知書將郵寄至得獎者於本行登記之香港通訊地址。
2. 有獎遊戲的所有獎品均不可兌換現金及轉讓。
3. 獎品只限於香港地區領取。
4. 得獎結果、一切有關有獎遊戲之日期及時間，均以本行的電腦記錄及資料為準。參加者對有獎遊戲及本行的評審決定均不得有任何異議。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5. 有獎遊戲之獎品一經送出，不論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能更改、不可轉讓、退換或兌換現金，並將不予補發。這些獎品須按供應商所訂立的條款及細則使用。
6. 若本行於送贈獎品後發現得獎者不符合得獎條件或違反此等條款及細則，本行保留向得獎者索回該獎品或其等值賠償之權利。
7. 若有獎遊戲之獎品送罄，本行保留以另一款獎品代替的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
8. 本行並非獎品之供應商。獎品的使用受供應商的條款及細則約束。得獎者如對獎品或相關服務質素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供應商聯絡，本行概不負責。獎品圖片/價值由供應商提供並只供參考之用，本行對該價值及其在市場真正售價之差異恕不負責。